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 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9分至12時26分；10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47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李貴敏 柯建銘 謝國樑 呂學樟 林鴻池
尤美女 顏寬恒 曾巨威 王廷升 高志鵬 吳宜臻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楊麗環 蕭美琴 李桐豪 盧嘉辰 羅淑蕾
陳明文 黃昭順 陳碧涵 廖國棟 黃偉哲 楊應雄
薛 凌 盧秀燕 許添財 吳育昇 賴士葆 林德福
王惠美 邱文彥 賴振昌 江啟臣 鄭天財 孔文吉
簡東明 周倪安 蔣乃辛 陳怡潔 邱志偉 王進士
陳亭妃 管碧玲 高金素梅 蘇清泉 江惠貞 潘維剛
陳淑慧 姚文智 呂玉玲 葉津鈴 羅明才 林滄敏
徐欣瑩 楊瓊瓊 徐耀昌
委員列席45人

列席官員：

10月1日：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常務次長 蔡碧玉

司法院民事廳廳長 陳駿壁（副祕書長請假）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林奏延

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 姜郁美（署長請假）

經濟部次長 （次長請假）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任秘書 謝燕儒（副署長請假）

財政部常務次長 許虞哲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 周順然（署長請假）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劉清芳

10月2日：

司法院祕書長 林錦芳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鐸

主席：尤召集委員美女
專門委員：陳清雲
紀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報告事項

10月1日：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司法院副秘書長、衛生福利部次長、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經濟部次長、經濟部工業局局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財政部次長、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就「從食品安全事件及 GMP 認證問題談國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貴敏、柯建銘、尤美女、林鴻池、謝國樑、黃偉哲、許添財、廖正井、賴振昌提出質詢；委員高志鵬、呂學樟、顏寬恒、林滄敏、潘維剛、徐欣瑩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案

一、「對於國家未負起管制食品安全之責，導致人民因食用或買賣受侵害，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等食安相關部會，研擬食品管制之國家賠償機制，並於二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

黑心食品新聞連年爆發，凸顯各部會並未負起應負之管制責任，以餿水油事件為例，衛生福利部明知廢食用油回收管道管制不夠嚴謹，卻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進行管制、經濟部至今並未查緝地下工廠、農委會未能掌控飼料用油的製程與流向、環保署未就廢棄物清理負起責任使得餿水油流進市面，國家失職卻讓所有侵害由中小型食品業者與消費者吞下，毫無賠償或補償機制，顯然係國家賠償責任之重大漏洞。爰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等食安相關部會，研議

食品管制之國家賠償機制，並於二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王廷升

決議：照案通過。

二、請法務部邀集相關機關就主管法規中對食品、商品等產品要求須接受主管機關強制進行查核、檢驗、查驗、認證、驗證等符合性評鑑程序，或自願參加主管機關所辦理之自願性認證、驗證等符合性評鑑程序者，若發生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使人民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時（通過符合性評鑑程序之食品、商品等產品發生安全問題）之損害賠償機制進行通盤檢討，提出解決方案，以建置一完善的損害賠償機制（請就主管機關於此情形是否應負相當於公平交易法之廣告薦證者責任、消費者保護法之經銷者責任及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責任、國家賠償法之責任、舉證責任分配、相關責任保險制度[最低投保金額之規定及若不依規定投保之法律效果]、應配合修正那些法規等問題進行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將檢討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林鴻池 王廷升 謝國樑 尤美女
賴振昌

決議：照案通過。

10月2日：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務部次長就「刑事訴訟採行卷證不併送之具體措施及時程規劃推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呂學樟、尤美女、林鴻池、李桐豪提出質詢；委員高志鵬、謝國樑、潘維剛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 案

- 一、「請司法院針對現行研議中之起訴狀一本主義召開公聽會，向外界說明現行研修條文，並蒐集意見予以檢討。」

鑒於本院於民國 96 年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時，附帶決議「應於 6 年內刑事訴訟制度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已指明刑事訴訟法修正的核心及方向：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排除預斷、維護公平審判的訴訟核心價值，應儘速修法改採「起訴卷證不併送」機制，同時研議採行證據開示及訴因制度等配套措施，使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確能以適正而公平之程序妥速發現真實，以兼顧社會秩序之維護與基本人權之保障。

報載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通過採「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惟此種改良式制度是否能夠確實達成預防預斷、矯正交互詰問形式化的「筆錄審判」而實質架空直接審理之弊病，落實兩造對抗制度之目的，不無疑問，近來亦有檢察官、律師及學者撰文熱烈討論。又我國《刑事訴訟法》內容繁複，所涉甚廣，將連動證據法則、公訴及審判等條文，為求慎重，應先提供各界檢視、表達意見之機會，爰建請司法院邀集審、檢、辯、學等召開公聽會，向外界說明現行研修條文，並蒐集意見予以檢討，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實施狀況。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呂學樟 廖正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請司法院會同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務部會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分別提出請求評鑑機關、團體及當事人等，於評鑑程序中之程序參與權如何落實之具體措施。」

鑒於現行《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並未賦予人民直接向評鑑委員會請求評鑑之權利，而是透過相關機關如律師公會、法院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民間團體請求，始能行之。然而，即使請求評鑑之機關或團體為較具有公信力或法律專業之團體，如各地律師公會或民間公益團體，現行法中，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於委員會調查程序中幾乎沒有程序參與權，相對於受評鑑法官、檢察官享有到場陳述意見及閱卷等權利，兩者顯然失衡。

為避免現行機制雙重剝奪人民請求評鑑不適任法官、檢察官之權利，限縮評鑑之功能，爰請司法院會同

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務部會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等，分別提出請求評鑑機關、團體及當事人等，於評鑑程序中之程序參與權如何落實之具體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